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1號

原告 卜婷芳
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被告 卜婷卉

卜婷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惟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追加後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卜婷卉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擴張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聲明第1項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土地之價值即為126萬9,413元（計算式： $677.02 \times 7500 \times 1/4 = 0000000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6萬9,413元（ $0000000 + 5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0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萬8,699元，尚應補繳3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紀婕